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5 年度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作出各项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运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成德先生、童全康先生、王善波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成德先生当选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5年1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计划，并与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应的沟通。

2、2015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5年5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王菊侠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5年5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南非

毕马威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南非安兰证券的《财务、商业、法律和税收尽职调查报告》，同意公司继续与南非进行沟通洽谈。

5、2015年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5年10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体系的完善表示肯定，督促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面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015年，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重点关注和跟踪了审计机构在2015年审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审计报告，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且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应业务流程的编制及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2015年内，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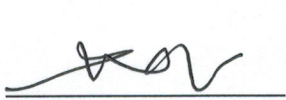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2015年，为了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维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指定公司财务部、证券与投资部等部门做好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协助工作，在财务审计业务开展期间双方均需保持良好的沟通。在内部控制评价阶段，审计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相关部门积极督促各分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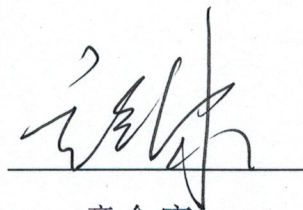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及评估、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供了帮助和支持，积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2015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也有相应调整，新选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审计委员会所赋予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规范运作，充分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应当维护的公司合法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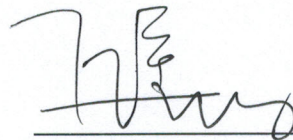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成德



童全康



王善波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3日